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304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潘暉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6,4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6,4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；另於111年8月1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(IP資訊：101.12.

01 26.151)向原告借款3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
02 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、貸款契約提
03 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5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6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7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08 契約、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
09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1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2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4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13 被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8 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9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21 書記官 蔡凱如

22 附表：

23

編 號	產 品	請 求 金 額 (新臺幣)	計 息 本 金 (新臺幣)	年 利 率 (%)	利 息 請 求 期 間
1	信用卡	13,785元	12,922元	15	自民國113年3 月2日起至清 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262,640 元	262,640 元	15.60	自民國112年1 2月6日起至清 償日止

